（上接B135版）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9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相应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对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0月20日完成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公司总股本由439,069,005股变更为439,039,005股。

2、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春秋转债"累计转股5,628,992股，其中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86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39,039,191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 序号 | 《公司章程》修订前 | 《公司章程》修订后 |
|---|---|---|
| 1 | 第一条 为维护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 2 |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9,060,992元。 |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9,039,191元。 |
| 3 | 新增。 |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 4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39,060,99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39,060,992股。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39,039,19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39,039,191股。 |
| 5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6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br>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 7 |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 8 |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br>（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br>（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 9 |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br>（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br>（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br>（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br>（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br>（六）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含5%)。<br>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br>前款所称的交易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br>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br>（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br>（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br>（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br>（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br>（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br>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br>前款所称的交易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br>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
| 10 |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的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br>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r>（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br>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外，其他担保事项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有实际承担能力。<br>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br>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r>（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br>（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br>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对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
| 11 |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br>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本条第一款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br>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按照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br>（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br>（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br>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本条前款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br>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 12 |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13 |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br>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2 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 14 |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 15 |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公司股票回购；<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16 |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17 |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3%以上的股东提名。<br>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3%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3%以上的股东提名。<br>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3%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br>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 18 |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r>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r>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 19 |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r>（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r>（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 20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21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r>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绝对金额低于3000万元的对外投资。<br>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br>交易标的为股权，且收购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规定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br>公司投资设立公司，依据《公司法》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计算标准。<br>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br>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交易额。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r>除《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有权就单笔或连续12个月累计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资产抵押/质押、收购/转让资产等交易作出决议。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公司董事长审批。<br>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br>交易标的为股权，且收购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规定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br>公司投资设立公司，依据《公司法》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计算标准。<br>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br>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交易额。 |
| 22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br>（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br>（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br>（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23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经历承担公司的工作。 |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br>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 24 |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二）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r>（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br>（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br>（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r>（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br>（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br>（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 25 | 第一百五十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会授权一名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权。<br>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作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公司应当设立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的信息披露事务部门。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br>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会授权一名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权。 |
| 26 | 新增。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作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公司应当设立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的信息披露事务部门。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br>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 27 | 新增。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28 |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 29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股东代表监事2名和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占监事总人数的1/3。<br>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br>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股东代表监事2名和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占监事总人数的1/3。<br>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 30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br>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br>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 31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 32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
| 33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出的，电子邮件、传真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出的，电子邮件、传真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
| 34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媒体中至少一家报刊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公司公告和信息披露的媒体。 |
| 35 |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0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2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74名。

立信2022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

2022年度立信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17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起诉（仲裁）人 | 被诉（被仲裁）人 | 诉讼（仲裁）事件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
| 投资者 |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 2014年报 |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
| 投资者 |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 80万元 |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项目 | 姓名 |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
|---|---|---|---|---|---|
| 项目合伙人 | 孙峰 | 2008年 | 2007年 | 2008年 | 2022年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周璇 | 2015年 | 2013年 | 2015年 | 2022年 |
|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 姚丽强 | 2009年 | 2007年 | 2009年 | 2021年 |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姓名：孙峰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0-2022年 |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2年 |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2年 |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2年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2年 |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周璇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0-2022年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审计循环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20-2022年 |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审计循环负责人 |
| 2020年 |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审计循环负责人 |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姚丽强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0年 |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0年-2022年 |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2年 |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2年 |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0年-2021年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22年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以及相应的收费率、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 | 2021年度 | 2022年度 | 2023年度 | 增减% |
|---|---|---|---|---|
|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 110 | 120 |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 9.09 |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 30 | 30 | | -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项目组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行政监管措施记录。因此，我们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在工作中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公司拟定的《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资本验证等服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为公司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5、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该事项及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1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26日，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和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折合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内，该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对应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任意单一综合授信额度的授信期限不超过3年。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询价的方式甄选有竞争优势的金融机构进行实际合作，以有效控制资金成本，具体融资金额将依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及相关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确定。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能够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融资保障，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授信事项的办理

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上述授信具体相关手续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上述授信额度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经纬"）、合肥博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博大"）、上海崴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崴泓"）、合肥精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精深"）、南昌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春秋"）、重庆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春秋"）、东莞英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英脉"），均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本次预计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5.12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本次预计担保须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特别风险提示：上海崴泓、合肥精深、东莞英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公司此次拟为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4亿元，约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2.86%，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确保公司2023年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公司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融资的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提供担保的额度为6亿元；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合肥博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5亿元；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崴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提供担保的额度为0.50亿元；公司拟为全资孙公司合肥精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亿元；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南昌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5亿元；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提供担保的额度为0.50亿元；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东莞英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度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亿元。

上述担保共计14亿元，担保方式为一般保证或连带保证。担保期限自签订协议之日起不超过五年。具体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担保预计有效期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 | | | | | | | | |
|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公司 | 上海崴泓 | 100% | 94.33% | 0 | 0.50 | 1.84% |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 否 | 否 |
| 公司 | 合肥精深 | 100% | 88.44% | 0 | 1.00 | 3.68% | | 否 | 否 |
| 公司 | 东莞英脉 | 64.25% | 85.03% | 0 | 1.00 | 3.68% | | 否 | 否 |
|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公司 | 合肥经纬 | 100% | 47.03% | 2.79 | 6.00 | 22.08% |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 否 | 否 |
| 公司 | 合肥博大 | 100% | 53.94% | 2.13 | 3.50 | 12.88% | | 否 | 否 |
| 公司 | 南昌春秋 | 65% | 43.34% | 0.19 | 1.50 | 5.52% | | 否 | 否 |
| 公司 | 重庆春秋 | 100% | 56.21% | 0 | 0.50 | 1.84% | | 否 | 否 |

上述授权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及公司授权子公司2023年度拟提供的担保额度，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债权人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以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授权期限内任意时点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上述授权额度。超出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0570325482

成立时间：2012-11-13

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都路3910号

法定代表人：熊先军

注册资本：25,5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子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合肥经纬100%的股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肥经纬的资产总额180,916.48万元，负债总额93,139.9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1.48%，其中银行贷款45,364.77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80,219.05万元，资产净额87,776.52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183,895.54万元，净利润13,229.96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合肥经纬的资产总额167,180.58 万元，负债总额78,631.0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7.03%，其中银行贷款35,177.3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65,985.35万元，资产净额88,549.53万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26,329.82万元，净利润 773.02万元。

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合肥博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4MA2RKXHN02

成立时间：2018-03-30

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中塘路186号

法定代表人：熊先军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电器装配、注塑、模具、汽车配件、五金冲压件生产、加工与销售，蚀刻、ED（电泳）、阳极、喷漆、金属外观件的设计与制造；提供计算机领域内、汽车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合肥博大100%的股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肥博大的资产总额97,498.58万元，负债总额 52,826.2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4.18%，其中银行贷款17,508.88元和流动负债总额48,603.86万元，资产净额44,672.33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89,069.44万元，净利润10,639.73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合肥博大的资产总额98,620.95万元，负债总额53,193.5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3.94%，其中银行贷款16,671.42元和流动负债总额49,071.45万元，资产净额45,427.43万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17,641.42万元，净利润755.10万元。

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上海崴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834861 1XQ

成立时间：2011-10-20

注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工业园区汇庆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魏晓锋

注册资本：4,1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塑料制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上海崴泓100%的股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崴泓的资产总额13,863.60万元，负债总额12,339.6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9.01%，其中银行贷款0.0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12,035.00万元，资产净额1,523.99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9,129.02万元，净利润-2,151.97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上海崴泓的资产总额14,069.93万元，负债总额13,272.6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4.33%，其中银行贷款0.0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12,980.73万元，资产净额797.27万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1,088.26万元，净利润-726.71万元。

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合肥精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4MA2WPUT610

成立时间：2021-02-22

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中塘路190号

法定代表人：熊先军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经营范围：精密零件技术研发、设计；电子电器装配、注塑、模具、汽车配件、五金冲压件生产、加工与销售，蚀刻、ED（电泳）、阳极、喷漆、金属外观件的设计与制造；提供计算机领域内、汽车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类型：全资孙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经纬持有合肥精深100%的股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肥精深的资产总额73,016.61万元，负债总额65,447.9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9.63%，其中银行贷款0.0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65,447.90万元，资产净额7,568.71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40,533.82万元，净利润5,627.47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合肥精深的资产总额72,487.95万元，负债总额64,108.5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8.44%，其中银行贷款0.0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64,108.53 万元，资产净额8,379.41万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10,364.80万元，净利润810.70万元。

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五）南昌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9AH9Y79

成立时间：2020-09-09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瑶湖西六路386号

法定代表人：王海斌

注册资本：45,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子公司类型：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南昌春秋65%的股份，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南昌春秋35%的股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南昌春秋的资产总额56,410.36万元，负债总额20,532.2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6.40%，其中银行贷款0.0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18,418.14万元，资产净额35,878.06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13,152.35 万元，净利润-7,430.46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南昌春秋的资产总额60,410.84万元，负债总额26,179.0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3.34%，其中银行贷款1,757.09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24,921.46万元，资产净额34,231.79万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6,646.37 万元，净利润-1,646.27万元。

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重庆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8MAABXM793D

成立时间：2021-08-19

注册地点：重庆市永川区中山路街道塘湾路7号（重庆永川工业园区凤凰湖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刘东卫

注册资本：7,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重庆春秋100%的股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重庆春秋的资产总额9,789.15万元，负债总额4,956.2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0.63%，其中银行贷款0.0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4,135.65 万元，资产净额4,832.93元，2022年营业收入5,742.44万元，净利润-357.52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重庆春秋的资产总额11,392.02万元，负债总额6,403.2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6.21%，其中银行贷款0.0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5,569.32万元，资产净额4,988.74万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3,402.70万元，净利润155.81万元。

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东莞英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6LDR76

成立时间：2017-01-23

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樟路清溪段67号102室

法定代表人：阮强

注册资本：8,000万元

经营范围：通信产品、移动通讯设备、智能终端设备、物联网设备、互联网接入设备、数据处理和存储设备、电子计算机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劳保用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类型：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东莞英脉64.25%的股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东莞英脉的资产总额32,720.08万元，负债总额27,564.5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4.24%，其中银行贷款0.0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26,961.14万元，资产净额5,155.58元，2022年营业收入21,698.16万元，净利润825.01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东莞英脉的资产总额35,668.59万元，负债总额30,327.4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5.03%，其中银行贷款0.0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29,732.08万元，资产净额5,341.12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12,870.22万元，净利润185.54万元。

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及公司授权子公司2023年度拟提供的担保额度，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债权人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以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博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崴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精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英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度提供不超过14亿元一般保证或连带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担保需要，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被担保人为公司子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为公司是充分考虑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具体担保金额将根据经营需要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08,663,500.00元，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4.31%。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3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3年度远期结汇售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26日，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售汇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开展相关业务的目的

由于公司国际业务的外汇收付金额较大，因此外汇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可能产生影响，为减少外汇汇率/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产品等业务，从而规避外汇汇率/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操作的上述外汇产品，均为依托公司的国际业务背景，以避险为主，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及期权类产品外汇成本锁定功能，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拟开展的外汇产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币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业务。

二、远期结售汇的业务概述

1、远期结售汇业务，是通过外汇指定银行与客户协商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时，即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办理结售汇业务。由于远期结售汇把汇率的时间结构从将来转移到当前，事先约定了将来某一日（或某一时期）向银行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的汇率，所以这种方法能够一定程度上抵消因外汇波动带来的风险。

2、外汇期权业务，是期权买方在规定期限内有权按双方约定的价格从期权卖方购买一定数量的汇率/利率交易标的物的业务，是一项关于汇率/利率变化的权利。期权买方支付一定金额的期权费后，就可以获得这项权利：在到期日按预先约定的汇率/利率，按一定的期限借入或贷出一定金额的货币。汇率/利率期权是一项规避汇率/利率风险的有效工具。期权买方在支付一定费用（期权费）的前提下，获得一个比较灵活的保护。当市场汇率/利率向不利方向变化时，期权买方可以执行期权从而锁定汇率/利率；当市场汇率/利率向有利方向变化时，期权买方又可以选择不执行期权，享受更优的市场汇率/利率或择机在更有利的时机锁定汇率/利率。汇率/利率期权的卖方向买方收取期权费，同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公司2023年度相关业务规模及拟投入资金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及子公司用于上述外汇业务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金额，并且不超过15,000万美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风险分析

远期结售汇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但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在远期结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会造成汇兑损失；

2、回款预测风险：公司已根据现有订单和预期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客户订单需求调整造成回款预测不准，进而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汇率的走向和波动情况，在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时结合采购支付用汇，来确定期限和金额。

2、公司将建立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化解各种风险。对交易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决策程序、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助于降低风险敞口，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列报及披露。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结汇/售汇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公司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而采取的措施，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汇/售汇业务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开展累计总金额不超过15,000万美元的远期结汇/售汇业务。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4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做出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的政策变更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自解释第15号公布之日实施。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其中第一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5号、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执行新修订的租赁会计准则事项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合理调整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况

为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存在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 科目 | 类别 | 2022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
|---|---|---|
| 存货 | 存货跌价准备 | 40,009,601.45 |
| 合计 | | 40,009,601.45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0,009,601.45元，计入当期损益，减少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40,009,601.45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0,009,601.45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合计减少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40,009,601.45元。

三、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认为：公司基于实际情况进行判断和减值测试，按照谨慎性原则进行计提，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法规规定和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确保公司会计信息的公允性与合理性。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且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六、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计提本次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6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988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8日

至2023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4 |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6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 √ |
| 7 |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8 |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 9 |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10 | 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11 | 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12 | 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售汇交易的议案 | √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情况，请参见2023年4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特别决议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8，10－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890 | 春秋电子 | 2023/5/12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3年5月15日上午9:00—11:00 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988号）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出席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人：吕璐、潘晓杰

电话：0512-57445099

传真：0512-57293992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 4 |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6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 | | |
| 7 |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8 |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
| 9 |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售汇交易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